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交运便函〔2024〕155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4年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 情况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汕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2024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双随机办〔2024〕4号）要求，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即日起至10月底组织开展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10月底。

二、抽查对象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机构（“三检合一”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三、抽查比例和频率

全市现有承担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28 家，按照抽查比例不低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 5%，确定 2024 年度抽查市场主体 2 家。

四、抽查内容

市交通运输局：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后监督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是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结合此次随机抽查工作重点，协商联合市市场监管局确定随机抽查对象名单，召集执法人员，根据各自职能，统一组织，对被抽查企业进行专项检查，一次性完成随机抽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合作，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